

雷崧生著

國際組織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60029702

517829

國際組織

雷松生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修訂一版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版

國際組織 全一冊

基本定價
二元

基本定價壹元伍角

著者 雷 崧 生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及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作者之其他著述

白 韋 詩 詞

膽 瓶

法國總統頒布命令權之研究

查拉杜斯屈拉如是說（尼采著）

耶 穌 傳（勒南著）

國際法講話

國際法原理（上下兩冊）

第二次世界大戰回憶錄（邱吉爾著）

國際關係

純粹法學（克魯孫著）

國際法論叢

國際法院成案

國際法概要

海 洋 法

日內瓦法典

春 泥 社 出 版

春 泥 社 出 版

巴黎蒙克琪安書局出版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

正 中 書 局 出 版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

商務印書館出版

司法行政部出版

商務印書館出版

正 中 書 局 出 版

聯合書局出版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國際組織

目次

第一章	古代與中古	一
第一節	古代與中古的國際關係	一
第二節	宗盟會議與聯盟	三
第二章	近代國際關係的開始	五
第一節	衛斯非里亞公會	五
第二節	烏屈勒虛公會	六
第三章	歐洲的調協	七
第一節	維也納公會	七
第二節	亞克斯拉夏伯魯公會	九
第三節	屈洛波公會與勒巴黑公會	一〇
第四節	維羅納公會	一一

目

次

一

第四章 國際行政組織

第一節 萊茵河國際委員會	一三
第二節 多瑙河歐洲委員會	一四
第三節 萬國郵政聯盟	一五

第五章 海牙國際和平會議

第一節 第一次海牙國際和平會議	一七
第二節 第二次海牙國際和平會議	一八

第六章 國際聯合會

第一節 倡議與成立	二一
第二節 凡爾賽和約在美國上議院裡的批准問題	二六
第三節 會員國	三〇
一、創始會員國	三〇
二、選入會員國	三二
三、會員國地位的喪失	三三
第四節 大會	三四
第五節 理事會	三五

第六節	大會與理事會的職權	三八
-----	-----------	----

第七節	常設國際法院	四二
-----	--------	----

第八節	祕書處	四六
-----	-----	----

第九節	裁減軍備問題	四六
-----	--------	----

一、互相保障條約草約	四七
------------	----

二、和平解決國際爭端議定書	五〇
---------------	----

三、裁減軍備會議預備委員會	五四
---------------	----

四、裁減軍備會議	五七
----------	----

第十節	中日爭端	六四
-----	------	----

第十一節	意大利與亞比西尼亞的戰爭	七〇
------	--------------	----

第十二節	沒落與解散	七九
------	-------	----

第七章	聯合國	八三
-----	-----	----

第一節	倡議與成立	八三
-----	-------	----

一、鄧巴敦橡園會議	八三
-----------	----

二、舊金山會議	八六
---------	----

第二節	宗旨與原則	八九
-----	-------	----

一、聯合國的宗旨	八九
----------	----

國際組織

四

二、聯合國的原則	九〇
第三節 會員會	九四
一、創始會員國	九四
二、選入會員國	九五
三、會員國地位的喪失	一二
第四節 大會	一三
一、組織	一三
二、職權	一七
三、聯合維持和平決議	一二〇
第五節 安全理事會	一二三
一、組織	一二三
二、職權	一二六
三、否決權問題	一三〇
第六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四二
第七節 託管理事會	一四五
一、組織與職權	一四五
二、國際託管制度	一四七
第八節 國際法院	一五〇

第九節	祕書處	一五六
第十節	憲章的修改	一五七
第十一節	人權問題	一六一
一、	憲章與人權	一六一
二、	國際人權法案	一六四
三、	世界人權宣言	一六五
四、	國際人權盟約	一六六
五、	批評與反響	一七一
第十二節	韓國問題	一七四

第八章 國際專門機構

第一節	國際勞工組織	一八一
第二節	糧農組織	一八四
第三節	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	一八六
第四節	國際民航組織	一八九
第五節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一九一
第六節	國際貨幣基金	一九四
第七節	世界衛生組織	一九五

第八節	萬國郵政聯盟	一九七
-----	--------	-----

第九節	國際電信聯盟	二〇〇
-----	--------	-----

第十節	國際原子能總署	二〇三
-----	---------	-----

第十一節	世界氣象組織	二〇五
------	--------	-----

第十二節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	二〇六
------	-----------	-----

第九章	美洲國家組織	二一一
-----	--------	-----

第一節	汎美體系的演進	二一一
-----	---------	-----

第二節	美洲國家組織	二一七
-----	--------	-----

第十章	歐洲的國際組織	二二五
-----	---------	-----

第一節	比京公約組織	二二六
-----	--------	-----

第二節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二二八
-----	----------	-----

一、北大西洋公約	二二八
----------	-----

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機構	二三一
---------------	-----

第三節	歐洲會議	二三三
-----	------	-----

一、歐洲會議的緣起	二三三
-----------	-----

二、歐洲會議規約	二三六
----------	-----

三、歐洲會議的機構	二三八
四、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	二四一
第四節 歐洲煤鋼集團	二四三
一、許曼計劃	二四三
二、建立歐洲煤鋼集團條約	二四四
三、歐洲煤鋼集團的機構	二四六
四、歐洲煤鋼集團的成立	二五一
第五節 西歐聯盟	二五一
一、歐洲防衛集團的失敗	二五一
二、比京公約的增改	二五四
三、西歐聯盟的機構	二五六
第六節 歐洲經濟集團	二五八
一、歐洲經濟集團的緣起	二五八
二、建立歐洲經濟集團條約	二五九
三、歐洲經濟集團的機構	二六一
四、歐洲經濟集團的評價	二六六
附錄 非洲國家組織	二六九

國際組織

第一章 古代與中古

第一節 古代與中古的國際關係

古代的世界，雖然沒有近代意義的國際組織，但是，却有國際關係。由於國際關係的存在，古代的國家，便也有舉行國際會議與締結國際條約的必要。

埃及與一些國家，經常地維持着商業上的關係。它允許外國人來埃及旅行、居住、作工，甚至於購地。當巴比倫人或亞述利亞人，在埃及忍受了非法損害時，巴比倫或亞述利亞往往向埃及要求賠償。希臘城市國家對於彼此互派的使節，給以優例與豁免的待遇；對於作戰的方式，儘量地使其合於武俠精神。這一切都是古代國際關係上的實例。

但是，爲着追溯國際組織的起源，我們不得不從國際條約開始。西曆紀元前二千八百五十年的時候，蘇美利亞 Sumeria（小亞細亞）的兩個城市國家，拉加虛 Lagach 與烏瑪 Umma，於接受了基虛 Kish 國王梅西林姆 Meslim 所仲裁的疆界以後，締結了媾和條約。西曆紀元前一千二百八十年的時候，埃及國王拉米西斯第二 Ramses II 與希太 Hittites 國王赫杜西利第二 Hattusili II，締結條約，規定了恢復和平關係、互相保證對於外力侵入的抵抗、與引渡逃犯等等。

希臘城市國家間的締結條約，甚爲頻繁。在西曆紀元前三百三十八年以前，它們的條約，已經不下兩百餘種之多。其內容包括媾和、同盟、通商、與設立仲裁法庭等等。雅典與斯巴達間的一年停戰協定（紀元前四一三年）與尼亞斯 Nicias 和約（紀元前四一一年），均規定兩造間如果發生爭端，應當依照兩造所同意的法律，予以解決。

羅馬與外國所締結的條約，爲數亦多。但是，它對於國際組織的貢獻，是它的管轄外國人的法院。從西曆紀元前二百四十二年起，羅馬特設一些法院，審判外國人與外國人間，或羅馬人與外國人間的案件。這些法院，從羅馬與外國的法律裡，從公允善良的原則裡，抽出一些新的法律規則。其特點爲寬大、簡易、而不形式化。這些新的法律規則，總稱爲萬民法 *Jus Gentium*。

羅馬帝國於四七六年崩潰以後，歐洲入於所謂黑暗時期。這當然不是有利於國際組織的環境。八〇〇年，查理曼 Charlemagne 由教皇利奧第三 Leo III 加冕爲神聖羅馬皇帝，開始了一個新的時期。從這時候起，查理曼帝國的確立，基督教信徒的廣及全歐洲，與游牧民族的定居與墾殖，使歐洲有了一些信仰相同、傳統相同的民族。它們不復互相仇視。反之，它們的關係，很爲密切；所締結的條約很多，包括休戰、媾和、同盟、調停、引渡、通婚、通商、交換領域、或買賣領域等等。其中最著名的條約，是一一四六年英格蘭蘇格蘭的引渡條約，與一一三〇三年英法的引渡條約。

這時候，國際關係的密切，當莫過於意大利城市國家間的關係。意大利的城市國家，如披沙 Pisa、熱諾亞 Genoa、與威尼斯 Venice 等等，曾締結許多條約，涉及引渡、仲裁、水陸貿易的保障、與彼此法院判決的承認諸問題。由於它們交往的頻繁，它們漸漸地創立了常設使館的制度。它們的商船，不但遍布於地中海的港口裡，而且遠航到黑海裡的克里米 Crimea 半島。它們的商人，

集中在君士但丁堡與地中海東部的商埠裡。它們與地中海沿岸的其他國家，也有許多條約的締結，包括貿易特權、肅清海盜、救濟遇難船舶、取消對於無辜個人的報仇等等條款。它們還派遣一種官吏，駐紮在地中海東部的商埠裡。其職務爲與當地國家的君主，作政治上的聯繫；保護本國人的宗教、語言、與習慣；管理財產；執行公證事務；審判本國人間的民事訴訟等。這便是近代領事制度的濫觴。

第二節 宗盟會議與聯盟

古代與中古的宗盟會議 *Amphictyony* 與聯盟，實爲雛形的國際組織。宗盟會議是偏於宗教性質的；而聯盟却偏於政治性質。在希臘的歷史上，德魯非會議 *Delphic Council* 是最著名的宗盟會議。它由隸屬於同一神廟的十二個部落，派遣代表組成。它的目的，是在討論並決定：如何管理聖地與防衛聖地。參加會議的城市國家，須以宣誓的方式，保證神廟的不可侵犯與巡禮者的安全；接受溫化和化的作戰手段（如不得截斷水源或屠城是）；並且從專於制裁瀆褻神廟的城市。德魯非會議的十二個部落，雖然貧富強弱懸殊，但是，各有兩個投票權。它的決議，沒有強制執行的力量。

希臘城市國家間的聯盟，爲數頗多。其最著名者爲亞卡安聯盟 *Achaean League*。亞卡安聯盟設有城市大會、元老院、行政會議、祕書、與將軍等等機構。參加聯盟的城市國家，不但在外交上採取一致的政策，而且在財政上，須繳納聯盟性質的租稅。它們實無異於構成一個邦聯。

中古的時候，意大利的城市國家，往往締結臨時性的同盟，互相對峙着。它們並不締結永久性的聯盟。中古時期最著名的聯盟，是瑞士的烏利 Uri、斯維滋 *Schwyz*、與溫特瓦登 *Unterwalden* 諸郡於一三一五年的邦聯。十四世紀的時候，路塞恩 *Lucerne*（一三三二年）、蘇里虛 *Zurich*

(1111年)、格拉銳斯 Glarus (1111年)、蘇格 Zug (1111年)、與伯爾尼 Berne (1111年)諸郡先後加入。這便是近代瑞士的起點。

1114年，丹麥土腰一帶的商業城市，締結了所謂漢西聯盟 Hanseatic League，而以路北克 Lübeck 爲其首邑。漢西聯盟的目的，是在肅清海盜，在爭取貿易特權。當它最盛的時候，它包括五十餘個城市，支配着強大的陸軍與海軍。它戰敗了丹麥與挪威，而獲得了北海與波羅的海的霸權。它的代辦處，遍設於倫敦、布魯虛 Bruges (在比利時)、南特 Nantes (在法國)、與洛夫哥羅 Novgorod (在俄國)等處。

漢西聯盟設有代表會議。一三六三年至一五五〇年之間，代表會議計開會五十三次。其決議以多數表決通過。對於整個聯盟，有法律上的拘束力量。拒絕服從決議的城市，得被驅逐出盟，或被剝奪貿易特權。拘捕該城市的商人，或是沒收該城市在其他城市的財產，也可以構成制裁該城市的手段。任何城市在作戰以前，須獲得其最鄰近的四個城市的許可。整個聯盟在作戰以前，須由代表會議予以通過並宣布。

從十五世紀起，漢西聯盟漸趨衰弱。一四七八年，俄國封閉了漢西聯盟的代辦處。一五七九年，英國取消了它的貿易特權。一六六九年，漢西聯盟僅餘路北克、布萊門 Bremen、與漢堡 Hamburg 等三個城市。

第二章 近代國際關係的開始

歐洲由中古入於近代，在政治上、在宗教上，都呈顯着分裂的現象。宗教改革與宗教戰爭，消極地推翻了神聖羅馬皇帝的大一統觀念，積極地促成了英、法、與西班牙等民族國家的崛起。這時候，處理國際關係的方式，往往是國際會議。國際會議不但終止戰爭，恢復和平，而且也規範新的國際關係。因此，十七十八世紀的重要國際會議，實可視為這個時期裡的國際組織。

第一節 衛斯菲里亞公會

衛斯菲里亞公會 Congress of Westphalia 是結束三十年戰爭（一六一八年至一六四八年）的國際會議。由於法國與瑞典的關於「在先權」Precedence 的爭端，它分在天主教（舊教）的繆斯特 Münster 與耶穌教（新教）的阿斯納布路克 Osnabrueck 兩地舉行。它的媾和條款，除開土耳其皇帝而外，提及歐洲的每個君主。除開英、俄、波蘭、與土耳其而外，歐洲的大小國家，都派遣代表出席。但是，衛斯菲里亞公會並不會推舉主席，也不會組織任何委員會。代表們也不會作任何表決的投票。在繆斯特的代表們，從未舉行過全體會議。在阿斯納布路克，只有法國、瑞典、與神聖羅馬帝國的代表們，才舉行直接的談判。繆斯特與阿斯納布路克間的大路，被規定為中立化的區域。

根據衛斯菲里亞和約的規定，神聖羅馬帝國一方面允許它裡面的三百餘政治單位，都取得了近似獨立的地位；他方面承認了荷蘭與瑞士的脫離，成為兩個完全主權國。它割讓亞爾薩斯 Alsace 與法

國。在宗教方面，新教的國家獲得了舊教國家的承認與法國的保證。這一切都予神聖羅馬帝國與天主教教會以莫大的打擊。從這時候起，民族國家開始在歐洲的政治舞臺上出現。從前的條約，往往由神聖羅馬皇帝或教皇，予以履行的保證。而現在，履行條約的保證，只能夠由締約國本身提出。

第二節 烏屈勒虛公會

烏屈勒虛公會 Congress of Utrecht 是結束西班牙繼承戰爭（一七〇一年至一七一三年）的國際會議。它與衛斯菲里亞公會一樣，既沒有主席，也沒有什麼委員會。它由英國代表宣布開會以後，曾舉行全體會議九次。其餘的談判，均以雙邊的方式進行。這時候，法英間、法葡間、法國與神聖羅馬帝國間的戰爭，並未停止。烏屈勒虛公會開會後六個月，法英才停戰；十個月後，法葡才停戰。一七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二時至四月十二日上午一時，到會各國先後地簽字於烏屈勒虛和約。

根據烏屈勒虛和約的規定，歐洲的三個新王朝，獲得了國際的承認。第一、英國的新教王朝爲法國所接受。第二、布蘭登堡 Brandenburg 選侯取得普魯士王的尊號，構成未來德意志的核心。第三、薩瓦伊 Savoy 公爵取得西西里 Sicily 王的尊號。七年後，他以西西里自奧地利換取了沙丁尼亞 Sardinia，構成未來意大利的核心。